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傳 真：（二）二二三三一九九二五

受文者：國民大會秘書長等七十二個單位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九十年授一字第00六四三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另寄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（第七次修訂）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主要係反映我國社會經濟變遷實況，以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，並參考新加坡、北美及日本行業分類修訂。修訂結果計分為十六大類、八二中類、二五九小類、六五細類，其中分類架構、類別名稱、定義內容及子目均按經濟活動現況作適當調整或修訂。
- 二、附送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（第七次修訂）」乙種。

正本：國民大會秘書長等七十二個單位

副本：本院主計處

院長 張俊雄